

(2007年修订版)

医疗法律 与 生命伦理

YILIAO FALU · YU SHENGMING LUNLI

本书全景式地展现了当今世界人们普遍关注、尤为媒体特别关注的医疗法律与伦理问题，资料丰富，视角开阔，古今中外兼收并蓄。共12章：

- 第一章 导 论——医学与生命伦理
- 第二章 脑死论议——死亡定义的转变
- 第三章 死亡权利——选择死亡方式
- 第四章 器官移植——生命的礼物
- 第五章 人体试验——一把双刃剑
- 第六章 生殖技术——奇妙的新世界
- 第七章 复制生命——从花园到实验室
- 第八章 生育控制——优生的社会
- 第九章 基因技术——叩问生命密码
- 第十章 变性手术——捕错灵魂的躯体
- 第十一章 同性婚姻——同志的意愿
- 第十二章 艾 滋 病——世纪黑死病

黄丁全◎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07年修订版)

医疗法律 与 生命伦理

YILIAO FALU YU SHENGMING LUNLI

黄丁全◎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 法律与生命伦理:2007年修订版/黄丁全著.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8
ISBN 978-7-5036-7490-7

I. 医… II. 黄… III. ①生命科学—医学伦理学②生命
科学—法律—伦理学 IV. R-052 D9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07900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潘洪兴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54 字数/992千

版本/2007年10月第1版

印次/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490-7

定价:11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黄丁全

台湾地区台南县人

1972年台湾大学法律学系毕业

1975年台湾大学法律学研究所毕业

1992年台湾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

1998年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2006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硕士生导师

曾任：中原大学讲师 高雄医学大学讲师 高雄海洋科技大学讲师

主要著作：

医事法概论(前程)、医事法(月旦)、现代医疗与医事法制(法务研究)、护理事故之理论与实际(永然)、医学法律与生命伦理(繁体版,宏文馆)

推 荐 序

西方刑法学者曾将研究法律的学者分成两类,一类是从内部研究法律,注重研究法律制度的内在原理与基本学说;另一类学者则在外部进行研究,注重的是影响法律制度形成和维持的各种非法律因素以及法律与社会其他因素间的互动关系。后一类学者由于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难度较大,因此法学界的主流以前一类居多。本来法学研究、科学研究与法学普及、科学普及是一体的两面,只是思维方式与表达方式不同而已,并非不能交叉互补,亲和圆通。《医疗 法律与生命伦理》一书就是从外部研究法律,将医疗科技与法律互为融合的结晶,是一本具有相当学术层次之著作,为它写一篇推荐序,是再乐意不过的事。

诚如托夫勒在《未来的冲击》一书中所提到的一样:“越来越快的医学技术发展,产生了许多令人吃惊的哲学、政治、伦理和法律的问题,迫使我深刻改变目前的思维方式。”尤其在尖端医疗科技不断研究发展中,人类生命科学起了重大变化。这使许多医疗科技广泛的冲击传统的医学科学道德,这一问题如不能正确解决,有可能阻碍医疗科技的发展,也有可能背离医疗科技所追求的崇高使命。比如,医疗科学的进步,可以使自我意识已不可逆转地丧失的病人得以延续生命;但相对的,脑死亡观念的提出,对于这种精神活动已停止的病人,应认定已经死亡,并摘出其身上器官用来移植以救助有需要的病人,似乎又动摇了传统医学道德,且向医学道德提出新的要求。又如,人工生殖科技的发展,使得许多不育夫妇一圆为人父母的美梦,也为未婚男女通过人工授精或代理孕母而生儿育女开一方便大门,甚至随着克隆(复制)技术的出现,复制人的可能诞生,将崩毁既存的家庭体制,使法律学者忧心忡忡。再如,生理上有严重缺陷的新生儿,可否以提升人口素质,减轻家庭与社会负担为由,而对其实施安乐死?以上仅举三两种对生命问题的争论,不仅因其超出医学的范围,且十足地反应人类对自我存在的另一种哲学思考。

很显然,对于上述问题的回答,涉及对下列问题的价值判断。第一,生命的本质在于人的精神活动或活着本身就是其固有的价值?是否一切人为改变的自然

旅程的行为都违背生命的尊严？第二，生存究竟是人的基本权利还是义务？如果是权利，对于生命质量的判定，就可凭一己的意念随意处置，自杀、安乐死、拒绝治疗将无一不是合法的行为。如此是否导致人类精神和意志的摧残？第三，在医疗行为和生命问题处置上，应坚持个人本位还是社会本位的价值观？医疗科技是以医学价值为主要目的还是应更注重医学价值的社会利益？第四，在医疗科技的发展已为人类新的生活方式提供丰富的可能性时，应否以法律加以干预以维护传统的道德观念？毕竟人类社会发展至今，是由相对稳定的数千年历史作为积淀的，在漫长的文明发展进程中，人类选择了适合自己的若干规范，这些规范迄今仍是维系社会秩序的伦理基础，只是社会的发展与新的医疗科技的进步，已严重挑战传统的某些规范，一成不变地固守传统的医学伦理，是否就不会造成社会秩序的紊乱？

这些问题的解决与哲学、伦理学、法学等学科中的深层理论是紧密结合的。不具备深厚的社会科学根基，自难获得对这些问题的深刻理解。这也是近年来讨论现代医疗与法律控制及生命伦理关系的论著，不是流于感性层面而失之浅显，就是过于偏重活生生的社会现实而流于抽象以致不具宏观思辨的主要原因。丁全学棣对于医学、伦理学的知识多有涉猎，加上具有深厚的法学素养及浓烈的社会关怀，在出版医学法、护理事故的理论与实际等专著之后，又著成《医疗 法律与生命伦理》一书。客观地讲在医学法学的园地里，不失为一本补白之作，也是一本对医疗科技与法律冲突的问题开掘较深、立论不凡的有分量的著作。在我看来本书是有以下几项优点的：其一，资料翔实、内容丰富。本书在内容上对各种医疗科技的历史发展过程和现实社会所持观点，有较为详细的说明，并且收集大量立法例进行比较研究。其二，观点中肯，力弃偏见。由于对生命的本质及生命价值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因此对各种医疗科技的评价，议者往往各执一端。本书立足于社会现实分析，强调更新生命伦理观念的必要性。其三，不放弃传统的道德观。对于部分尖端医疗科技秉持传统的深严笃厚的道德观，指出不符传统价值观念之处，我相信书中坚持的观点为多数人所能接受。

丁全学棣为人谦和，待人热诚，在他获得北大博士之际，能出版这一本融合医疗与法律与生命伦理的著作，是他刻苦好学辛勤耕耘的结果，我除了勉励他再接再厉继续耕耘，期待不断有新的著作出版之外，也非常郑重地将这本书推荐给广大读者。

杨春洗

1998年5月4日于北大中美园寓所

科技与伦理的遇合

——从斯诺的两种文化说起(代序)

有两本书,一本是英国物理学家和小说家斯诺(Charles Percy Snow, 1905—1980)^①将其于1959年在剑桥大学所做著名的瑞德演讲(Rede Lecture)讲稿正式出版的《两种文化与科学革命》(The Two Cultures and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另一本是美国学者布罗克曼(John Brockman)的《第三种文化》(The Third Culture)。《两种文化与科学革命》说的就是由于教育背景、知识背景、历史传统、哲学倾向和工作方式的诸多不同,有两个群体即科学家群体和人文学者群体之间相互不理解、互不交往,久而久之,或者大家老死不相往来,虽相互鄙视却相安无事,或者不屑于去尝试理解对方的立场甚或相互攻击。《第三种文化》提出的问题是人文学者与科学家之间谁最有发言权?谁更有发言权?是人文学者?还是科学阵营的思想家?其指出科学文化向人文领地的“入侵”,是科学家直接向人文学者“争夺”公众话语权。

从两种文化到第三种文化,实际上有一个一以贯之的思路,那就是,科学与传统价值观的沟通问题。有一些人虽否认鸿沟的存在,认为科学本身是立于人的价值观并委身于人的价值观,但无可否认的是,西方的人文传统过于深厚,因此斯诺

^① 斯诺是20世纪的一位英国名人。1956年在《新政治家》杂志上发表了一篇短文《两种文化》,1959年在剑桥大学发表了以此为题的著名演说;1963年发表《再论两种文化》,以后结集为一本小书并有过若干次增订。斯诺那篇一个多小时的瑞德演说,至少做成了三件事:一是抛射出了一个词汇、一个概念(“两种文化”),从此不可阻挡地在国际间传播开来;二是阐述了一个问题(科学家与人文学者之间的文化分裂问题),现代社会里任何有头脑的观察家都不能回避;三是引发了一场争论,其范围之广、持续时间之长、程度之激烈,可以说都异乎寻常。转引自龚育之:“科学与人文:从分隔走向交融”,载 <http://www.csc.pku.edu.cn/art.php?type=4&sid=1583>。

曾经“恼火地”问人文学者：“你们中间有几个人能够解释一下热力学第二定律？”斯诺很替科学家抱不平。而在布罗克曼的《第三种文化》中，人文学者的傲慢和自负依然故我。就在科学家们努力创建完备的科学体系，科学显露出繁荣曙光之际，两种文化的分裂，形成传统人文价值对科学的反动。研究人文学科（liberal arts）的人文学者轻视科学家，认为科学属于机械技艺（mechanical arts）；科学家缺乏科学伦理，对于伦理上的不当情况常不以为意，他们根本就是甘冒高度风险，还可能脏了自己的双手。然而科学家们却相信，科学中没有重大的伦理问题，科学研究事实，运用客观的方法，提出知识及共识，而伦理学涉及对价值的研究，运用的是主观方法，只会产生意见，造成歧异。^①因此科学不断地在传统伦理道德藩篱中突围，企图把人类带到一个科学的新天地，但也显示出科学与传统伦理道德观的剧烈冲突。

按照斯诺的看法，两种文化冲突的原因是人文学者对科学的傲慢，科学家对人文的无知。我们认为无知不一定存在，傲慢也未必，如果说有的话，更多的也是科学对人文的傲慢，这种傲慢的存在常常源于科学发展的特质——“两面刃”。换句话说，科学家在乐于尝试新鲜事物与追求知识的同时，没能把科学看成是文化的一部分。以生命科学为例，其一方面使人类对生命自然界纷繁复杂的现象和高度统一的本质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也极大地推动了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提高了生活质量；另一方面也提出许许多多的社会、法律难题，并对传统伦理道德观念提出严峻的挑战。无可讳言，冲突的现实已将科学家与伦理学者逼向进退两难的境地。状况的改善必须寻求一个融合的办法，最重要的是两者都不能把自己装在过于主观的意识形态的盒子里。斯诺认为需要同时做两件事，才不至于离题，一件是以人文学者熟悉的方式向他们讲述科学的故事，让他们理解科学的人文意义，而不是把科学当成一个有害传统伦理道德的东西。另一件是向科学家阐述科学的形象，唤起科学家的人文自觉，让他们意识到他们自己同样也是人文的建设者，人文价值亦即伦理道德的捍卫者。

科学会引发伦理议题以及争论，是因为科学是一项社会、政治、法律及其他大脉络下所发生的合作性活动。科学家无法逃避其他生命轨迹出现的伦理困境与伦理议题。纯粹客观的科学是个神话，是某些人为了逃避令人困惑、苦恼的争议性问题而瞎编出来的神话。伦理上的两难及伦理议题，可能出现在科学中，因此科学研究必须进行除法律之外的伦理道德的规范。^②2003年12月13日诺贝尔医

^① David B. Resnik:《科学伦理的探索》(The Ethics of Science),何画魂译,韦伯文化国际出版公司2003年1月版,第3页。

^② David B. Resnik 著,前掲书,第5页。

学奖得主^①萨尔斯顿(John Sulston)到台湾地区访问,在以“社会与人类基因”为题的座谈会中,萨尔斯顿大声疾呼,表示有关人类基因组计划的资讯不应成为私人所有,也不应过度专利保护,而应开放给所有人自由使用。他说:“人类应该注意专利等障碍造成悬殊的贫富差距,最终可能导致人类的自我毁灭。”当被问到作为一个科学家,何以如此坚持平等、消弭贫富差距时,他又说:“以前只做科学研究,从未思考过研究对社会有何影响,直到加入人类基因组计划才开始思考这些问题,也看到人类贫富差距悬殊的问题。”他发现“不平等与不人道会导致人类的自我毁灭”。上面这一段话,让我们惊喜于科学家的自觉,终于促成科学与人文融合的美好结果。

其实,近三四十年来,在研究领域上,人类人伦思想、社会公益道德、哲学上的价值论、公益论已开始进入高新科技的领域,学者们纷纷提出各种伦理观察,解决科技发达过程中所面临的深人人心的伦理困惑,各种科学伦理学科如“地球伦理”“生态伦理”“科技伦理”“生命伦理”也借科学专业化和学科分类之专业化思潮迅速地发展,成为新一轮学术网络聚焦的光点。生命伦理原就是伦理学的一部分,如今更成为当代极为重要的论题。尤其随着生物科技的一日千里,现代医疗技术对人的生、老、病、死强烈的干预与操纵,各种困惑人心的尖端医疗萦绕每个人的身边,如人工流产、脑死判定、安乐死、代理孕母、生殖技术与复制技术、基因改造设计婴儿。但归根结底,生命伦理牵涉的最核心课题,仍是千古以来伦理学乃至哲学的根本议题——人的基本价值,即是“人是谁”? 人有何生命的特质、价值与意义? 常言道,生命的本质是一切实在的本质,如将生命尊严作为整体成为考察的资料和知识的背景,一切医疗科技和理论、知识和方法、功能等都得重新评价。因此,要解决科技应用所带来的伦理问题,要想拨云见日,除却人类心灵的茫然与困惑,维护人的生命的价值与尊严,我们还必须回到生命伦理思维的最根本之处,亦即人的主体性,去建立对真理、对生命的基本认识与了解。

在生命伦理与医学领域中,埃德蒙 D. 佩莱格林诺(Edmund D. Pellegrino)认为医学在科学与人文学科之间构筑了一座独特的桥梁:“医学是科学学科中最人道的科学(the most humane of sciences),是最经验主义的技艺,是人文学科中最富有科学性的学科。”“医学人文主义已获得了其救世主的地位。这个地位赦免了当代医学的可以察觉到的罪恶。这些罪孽的罪名很长,五花八门,有时互相矛盾:什

^① 萨尔斯顿于2002年与英国的布雷内(Sydney Brenner)、美国的霍维茨(H. Robert Horvitz)同获诺贝尔生理学和医学奖,评审委员会表彰他们发现了在器官发育和“程序性细胞死亡”过程中的基因规划。程序性细胞死亡是细胞一种生理性、主动性的“自觉自杀行为”,这些细胞死得有规律,似乎是按编好了的程序进行的,犹如秋天片片树叶的凋落。又称为细胞凋亡。程序性细胞死亡在生物发育和维持正常生理活动过程中非常重要。程书钧、潘锋、徐宁志编著:《话说基因》,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4月版,第56页。

么过于专业化、技术主义、过于职业化,对个人的价值和对社会文化价值缺乏感知(麻木不仁),对医师的作用的解释过于狭隘,治疗多于关怀,对预防、患者参与,以及对患者的教育强调不够。医术讲得多,人文关怀讲得少,行为科学不足,经济诱因太多。”佩莱格林诺这段话正充分地反映出医学与伦理学之间方方面面的冲突。我们常说,人文关怀的核心问题是去关怀我们自己以及别人,有德性的医师会在医疗行为中培养出对于患者爱的情怀、关怀性的关系,自然也会遵循医学伦理道德原则。

实际上,伦理学本来就是人文科学之一,其内容涉及道德,涉及风尚,涉及有道德价值的所有东西,并被视为人的行为准则。在医学领域中,与生命相关的问题如能离开单纯的技术环境,在伦理学的范围内,比如在道德的、哲学的、历史的以及文学观念中重新被捕获,就不至于迷惑于乐观主义对医疗科技功能的期待,而置人文关怀于不顾;也不至于自限于科技悲观主义,一味地反对科技的深层发展,如此之下,当能建立医疗科技与伦理之间有机与稳定的关系,而臻于一种理想境界,这个境界用个最普通的字眼,就是“善”。生命伦理学尽管作为一个学术性学科,仅仅提供理智上的观察,但它也能够被认为是有力的道德完美。社会越来越科学化,科学也越来越社会化,在迎接生命科学不断取得新突破的同时,绝不能忽视其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因此生命科学发展过程中凸显出来的伦理问题,也就更加迫切地摆在我们眼前。

毋庸讳言,科学的研究自由属学术自由的一环,受到宪法保障,本应以研究自由优先,以免影响学术研究之发展。然研究自由如涉及生命权,涉及人性尊严,而研究过程或研究结果将与生命权、健康权、人性尊严乃至所谓环境权等基于社会或国家的公共利益相冲突时,就不能不加限制。限制的方法除由研究者依生命伦理学揭示的原则自律或研究团队自律之外,势必要借助于法律规范。依生命伦理自觉属自律性;仰赖于法规范所作的限制则属他律性。一般认为如研究自由愈属内在精神领域者,愈不加限制;属试验过程或试验成果领域者,应考虑其对于生命权及人性尊严危害的程度,依规范要求分伦理规范、法律规范限制之。^①在法律限制上,研究者或研究团队各自制订指导方针或指导要点,或由国家制定相关法律加以规范属于科技研究的管制方法。制定指导要点方面,如日本在遗传因子技术之限制集体外授精之实施,就是由各研究团体制订要点。还有我国内地于2004年1月13日公布《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禁止复制人的任何研究。在制定法律规范方面,如德国在人类胚胎的管制上于1991年制定《胚胎保护法》(Embryonenschutzgesetz),明定生殖技术滥用罪、人类胚胎滥用罪、禁止性别筛选

^① 李震山:“复制人科技发展对既有法律思维与制度的冲突——以基本权利保障为例”,载《月旦法学》2001年总第79期,第158~171页。

罪、无性生殖罪、杂种及混种嫁接罪；对干细胞研究制定《干细胞法》(Stammzellgesetz)，明定立法的目的在于兼顾国家尊重与保护人性尊严、生命权以及保障研究自由。新加坡于2004年制定《复制人类及其他禁止实施法》(The Human Cloning and Other Prohibited Practices Act 2004)，禁止人类复制；澳洲也于2004年制定《复制人类禁止法》(Human Cloning Prohibition Act 2004)。不过由研究团体制定要点终究无拘束力，伦理规范的性质浓厚，而以法律规范有其优点，明确限制范围，容易判定生命科学的研究是否逾越规定。

综上所述，生命科学围绕医疗、法律与生命伦理之间的复杂关系，包括生与死、死亡定义的改变、死亡权利(安乐死)、生育控制、生殖技术、人体试验、器官移植、基因技术等问题，而论及生命伦理也应一并论及同性恋、艾滋病与变性手术的伦理观。随着时间的推移，这期间有些已不能站在传统伦理基础上看问题，而应超越世俗的伦理道德观念。尤其近半个世纪以来，生物科学的许多突破，使许多人文学者如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等纷纷向科学提出所谓的“合法性”(Legitimation)问题，因此最重要的是，在考虑生命科技“能不能”造福人类的同时，还应一并思考新科技的“该”或“不该”做的伦理及法规范的问题。生命伦理学既然和人类整体紧密相连，深入研究，将有助于认识人类本身，认识人的价值，提高人的尊严和道德意识，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必须说明的是，上述问题中随便一个主题，乃至主题中的一个小节都可独自成为一本书的内容，要对这样的主题作全面性、深层次的省察，不仅超出本书的范围，当然也不是个人能力之所及，能叙述的当然只有挑其与生命伦理相关的关键性部分。又书名既称为《医疗 法律与生命伦理》，论述内容当然免不了要涉及部分规范这些议题的法律制度与法律规定。

二

回到书的主题，除了导论之外，首要探讨“死”的定义与死亡权利问题。诗人们会说：“人真的只有两天，一天用来出生，一天用来死亡。而终点往往比起点更为神秘。”“生”与“死”，是人类最古老而且不厌其烦谈论的话题，不只诗人谈，哲学家谈，伦理学家谈，教育家谈，宗教家谈，医学更以各种方式谈论。在人类生生不息的繁衍过程中，从生命开始直至生命结束的整个过程中，随着医学的进步，不断创造出新的问题。当英国诗人克劳弗(Arthur Hugh Clough)写给医师的诗：“你不要杀人，但也不须过分地努力去维持生命”时，他的意思是对医师的嘲笑，但是他写这首诗的时间是在19世纪，是在脑干不再发挥功能——持续地植物状态——的生命维持技术开发之前。意想不到的，克劳弗的嘲笑已成为许多医师最喜爱引用的箴言，强调他们已意识到人为地过分延长某些严重疾患病人的生命

是不必要的,尽管对“过分”二字的解释不同。但在临床上,如果病人已不能进食了,我们会要求医师为他插上食管;如果病人因缺氧而呼吸困难,我们也会要求医师为他带上氧气罩。当所有人都认为死亡不可避免的时候,依然不明智地使用药物拖延一个垂死病人的病程,更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很少人会问:这一切真的是他所想要的吗?如何不让垂死病人留下痛苦、残酷的阴影,如何能让病人舒适、安详地离开,是很多人关心的问题。的确,生命对个人是绝对的也是神圣的,因此必须避免轻视生命损及生命尊严,但也无需太过绝对地尊重生命,而情绪性地反对新的医疗判断。或许,在转变传统的“死亡观”之后,情形将会发生变化,这有赖于病人与家属能积极地对待“死亡”,豁达而正确地面对“死亡”。人生实难,面对生死大事,无论如何决定,只要能求得内心的安详自在,即为已足。

在选择死亡方式上,我们知道相对于茫茫宇宙而言,人类的生命真是的太短暂了。对于一个即将走完人生最后一段路的人来说,冰冷的医疗器械对他而言是于事无补的,弄不好可能还会带来更多的痛苦。因此尊严死、安乐死便成为科学医学成功地延缓了死亡的悖论性的逻辑后果。目前在富裕国家的低婴儿死亡率和寿命的延长,是人类生活在狩猎和采集时代所不可想象的。在当时仰赖经验的医学下,感官常不能直接了解的病源,以及外伤感染和饥饿,因而保持着高死亡率,任何人如果能活得稍长些,即便患上20世纪人类常患的慢性和退行性疾病,也被认为是他或她的幸运。然而,现在一些人不愿意接受这种额外的生命,如果最终不得不付出剧烈疼痛和丧失尊严的代价,延长寿命的这个礼物对这些病患而言很可能是无价值的。迈向志愿安乐死的第一步,已体现在生前遗嘱之自我决定权的行使,成为一种权利即所谓的死亡权。生前遗嘱是个人在精神正常时签署的一种文件,个人在文件中声明,当意外发生时,他是否放弃采用特别的措施或设备去挽救或延长生命。尽管安乐死有所谓滑坡(slippery slope)争论,^①如果开放我们必然会滚下坡底,但自愿安乐死还是获得了越来越多的接受。关键是如何预防病人采取迅速的或轻率的决定,是否排除来自亲属的压力,更为重要的是在伦理上要确保安乐死不至于成为一种寻求死亡的万能药。

书的第四章探讨移植医疗的现状与伦理问题。有效的生命维持系统的发展又开启了另一个涉及移植外科的道德难题。未来的医学,器官移植技术的成功也是能否跨越死亡的标记,即便只有1/10的机会,也足以从根本上改变患者或家属对于生命的看法。不过要有完善的移植医疗环境,必须制定脑死亡标准,因为许多器官的移植如心脏与肺移植手术,是要在脑死亡者提供器官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 滑坡效应好比在斜坡顶端跨出第一步,就会顺着这条路滑下去,意指人们因为第一件事的发展,也会把接下来的事认为顺理成章。谈论这一效应时,人们不仅浮现安乐死的疑虑,即便一九六七年首次人工心脏移植、一九八四年首次动物对人的移植手术、二零零一年首次尝试制造人类胚胎并清楚说明仅供研究使用,都有人提出滑坡效应。

没有制定脑死亡标准,类似这样的移植便成为医疗上的禁区,许多患者除非到有该项标准的国家做移植手术,否则便要在非医学原因下白白地送掉性命。移植医疗自然涉及器官捐赠的伦理问题,在器官授与受之间,其情操又何其高节。目前,在亲属同意的条件下,选择撤除生命维持系统的时间,可能对移植器官的接受者较为有利是个关键的问题。但这种安排需要严格的行为准则,是否有撤除生命维持系统的必要,应取决于监管供体病人的医师,而不能由负责接受供体的医师来决定。无论如何,“把时间及有用器官花在照顾活着的人会更意义”,可说这是一个“欣慰的终点”。再者,在器官移植中,不仅器官的来源使得生与死之界限愈来愈模糊,即便器官的分配也常使医疗人员面临两难的情境,如何就有限的器官在众多等待移植始能活命的病患中,选择其一而优先分配始谓公平,绝不是医师凭着道德良知,或遵守传统道德原则就可以达到伦理至善的境界的,这有赖于建立一定的分配准则。

第五章我们探讨人体试验。在人体试验上,生命科学的发展当然离不开科学试验,应探讨的是在什么情况下才能作出人体试验及受试者的知情同意权。其次在以动物为试验对象上,从来的观念,权利都建立在所谓“绝对的人本主义”“人类中心主义”基础之上,除了“人”,其他动物妄谈“权利”二字。人类对动物是滥捕滥杀,戕害动物生存环境,而这一切都因我们是“人”,动物是人类的附属品,但是权利真的是人类的“私有产权”吗?动物是否也拥有同样的权利诉求?它们是否也有生存的权利?它们是否也有寻求生命安全的渴望?简单一句话,动物的生命是否也应博得人类的平等相视、真心尊重。我们认为自人类诞生的那一天起,人就是自然界的一员,是宇宙组成部分之一。数千年来人类虽因进化而成为优势物种,但离开自然界,离开动物、植物,离开其他生命体,我们将无法认识这个世界,认识我们自身。动物也有权利,这个权利不是人类赋予的,它奠定在一个更为宽广、更合乎自然本性的基础之上,这就是——生命。生命的意识、生命的发生、成长、壮大,都是亘古不变的自然规律,是存在于各种物种、存在于整个自然、整个宇宙的最普遍原则。生命不仅指人的生命,也包括自然界万事万物的生命。任何动物都有属于自己的生命权,都有奠定在这一基础上的“权利要求”。因此,动物权利“天经地义”,动物和人一样,都是自然界的组成部分,都因为分享生命,而拥有不同层次的权利诉求。在人与动物之间,彼此的权利互相独立,并行不悖。而尊重生命、热爱生灵,也就成了最基本的生命伦理要求。

生殖技术在书的第六章,在正常的情况下就是自然生殖的问题。自然生殖是几百万年进化形成的,是最优的生殖方式,通过性交、受精、输卵管受精、植入子宫、分娩。生殖技术的发展原在使不孕症的夫妇得不经自然生育方式生儿育女,但生殖科技的进步如试管婴儿、人的无性生殖,甚至男性怀孕等异想天开的事都会带来许多复杂的伦理与生命根源的探究,法律与社会习俗跟不上科技进步的脚

步,甚至超越我们的理解能力。生殖科学发展上的第一小步,是由1978年出生于苏格兰,后来成为乔治三世时代著名的解剖学家和外科医师的约翰·亨特(John Hunter)迈出的。时间推移极为缓慢,过了200年才迈出惊人的那一大步,也就是试管婴儿布朗·露易丝(Louise)的诞生。对于这一从试管里孕育出来的小生命,《纽约时报》曾以“美丽新婴儿”为标题提出他们的质疑;相对的,《时代周刊》杂志则称体外授精实验室为“澳威尔的婴儿庄园”,^①这项大胆实验的成就一时之间受到严厉的谴责,人们担心“人类孵化场”的潘多拉盒子已被打开。不过在这项技术突破几年后,辅助生殖技术已稳步发展为一种常规治疗,将近0.2%的美国婴儿和近1%的英国婴儿是经由这样的体外授精出生的,而这只是辅助生殖技术的方法之一。如果我们把眼光放在求医者排队等候治疗,无视压力与风险,也不在意治疗的成功率的景象来看,这清楚地显示出人们延续自身的渴望有多么强烈。之后,生殖技术又有新的突破,冷冻精子、卵子捐献。另一项偶然的发现是精子被直接注射入卵子,它使精子数量稀少最无望成为父亲的男子也能有自己的骨肉。

在生殖技术扩展的画布上,不断增多的技术体外授精及代理孕母更产生许多奇特的让我们必须思考的伦理问题,例如,已被授精和冷冻阶段卵子的归属问题。代理孕母的出现,体外授精、精卵捐献和代理母亲使从前做梦都想不到的选择成为可能,包括单亲和年过半百的妇女生育子女。不过,我们要强调的是,生儿育女也许是单一个人或夫妇之间的事,但是社会会在多大程度上甘愿让夫妇或个人自己选择,这是谁都无法把握的。许多社会感到很难接受“子宫出租”的代理孕母的观点,许多国家认为“出租子宫”是非法的。但是代理孕母在技术上简单易行,因此人们的态度也可以发生变化。可预见的是,在未来租借子宫可能不会比人工授精引起更多的争论。由于利用体外授精技术,能使多个卵细胞授精,并让它们发育到多细胞阶段,然后每个胚胎取出一个细胞作遗传检查。在发育的一定阶段,一个分裂卵中的所有细胞都是全能性的,因此去掉一个细胞对胚胎发育没有影响。根据检测结果,医师可以选择并植入无缺陷胚胎,使之发育成为正常胎儿。这些就是现代生殖技术产生的道德思考。

书的第七章,我们试着讨论复制技术。20世纪末复制羊“桃莉”问世时的那一声啼叫,毫无疑问地在人类历史上回荡不已,甚至成为我们这一代人历史的象征之一。由它所引发的一系列政治的、社会的、宗教的、伦理的等轩然大波,直到现在依然是余波未息,虽然媒体已经对这一切感到厌倦,或者说至少公众已经对此厌倦,然而问题依旧存在。复制一词是由clone音译而来,在译名出现以前曾有一个意译名称——无性繁殖,指由单一细胞或共同祖先经分裂得到的细胞群体或

^① 乔治·奥威尔是政治讽刺小说《动物庄园》的作者。

有机群体。我们经由细胞培养可以得到一个细胞复制。可见复制原来是个名词,指一群细胞或一群个体。复制技术有很大的实用价值,有谈到应用于生物医药领域的重大前景的;有指出它在器官移植方面重要作用的;还有说到在保存物种方面的有利影响的。总之,公认的意见是:“能够用动物体细胞核发育成一个动物,的确是生命科学的一次飞跃。”现在的问题是,能否将复制技术移用于“人”?是不是已赋予人类“上帝之手”?在复制技术的运用上,科学家又区分为所谓治疗性的复制和生殖性的复制。治疗性的复制中,干细胞研究的发展,使得科学家几乎可以再造人类体内的所有组织或器官,若需要新的心脏或肝脏,在猪或牛的胸腔中再长一个就行,即使是阿兹海默症或中风所造成的脑部损害,也都可以扭转还原,从而把寿命延长到100甚至100以上。换言之,干细胞疗法有望对老化或衰竭或有用的器官和其他身体器官进行更换,“再生医疗”成为名噪一时的词语。成为问题的是,就在全世界几乎毫无例外地一致反对生殖性复制的当前,干细胞研究的进步,与复制人就仅一步之遥,复制人的出现已是近在眉睫。

人的复制问题的争论非常激烈,涉及社会伦理问题也更突出。对于在动植物上进行无性生殖,人们可以用经济价值高的单亲体繁殖与它们一模一样的子代,同样会获得较高的经济价值的遗传性,这些方面人们都加以肯定并已经在实践上应用。但是在人类中进行无性生殖的目的究竟是什么呢?有些人乐观地渴望通过复制可以制造出一大批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科学家、体育家、英雄、名演员等方面的杰出人才;有人则悲观地担忧人的无性生殖将会制造出希特勒、墨索里尼等人的复制品,或复制出一大批充当炮灰的军队。有些科学家对此也颇感兴趣。他们认为,人的无性生殖可以造就一批具有“特殊效能”的人,他们可以没有痛觉,超声波对他们不起作用,夜视,身材矮小等,这些特性都有利于将来的战争和太空开发之用。被誉为20世纪最顶尖的科普作家以撒·艾希莫夫(Isaac Asimov, 1920—1992)^①对人的无性生殖问题作出了公允的评论。他认为人们既不用把无性生殖看做个体不朽的途径,也不用害怕侵略成性的政府会靠无性生殖造出成群智力不足、容易驾驭的士兵或劳工。^②从对复制人的认识以及所引起的争论中一再说明,在技术上有可能做的不一定就是在伦理学上应该做的。虽然复制人在技术上有可能做,但在伦理学上不应该做,如果有一天人的复制技术有所突破,每个人都非独一无二,父母与子女关系密切的家庭也就变得没有意义。总体来说,人对无性繁殖生命的创造,一脚跨进生命科学的禁区,也打破了上帝创造人的神话。复

^① 艾希莫夫是出生于俄国的美籍犹太人,哥伦比亚化学博士,是世界闻名的全能作家,一般公认他与亚瑟·克拉克(Arthur C. Clarke, 1917—)及罗伯特·海莱因(Robert Heinlein, 1907—1988)齐名,同为20世纪最顶尖的科幻小说家。一生著述多达一百七十余本,内容广及科学类的数理化、天文、生物、医学,还旁涉人文类的文学、宗教、史地等。

^② 以撒·艾希莫夫:《你要不要被复制?》,蔡承志译,猫头鹰出版社2001年7月版,第344页。

制技术的每一步发展,不仅加深科学问题的探索,也对人体自身生成的认识增添新的素材。至少,人们已认识到在生物发育过程中,没有不可逾越的障碍。

第八章探讨生育控制问题。其中讨论有关节育方式的种种,以及涉及的伦理问题。当然本章重点应放在性别检测与堕胎合法化。堕胎从犯罪到合法的过程当中,我们不能不严肃看待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73 年的罗伊诉韦德(Roe v. Wade)一案。因为在美国两百多年历史中,从来没有一个判例像罗伊一案,在整个社会引起如此广泛和持久的对立。每当联邦最高法院审理堕胎案件,支持和反对堕胎的民众就针锋相对地举行大规模示威游行,一方口号是:“生育选择是我自己的事”(Reproductive Choice I Made Mine),另一方口号是“不许有杀人的隐私”(No Privacy to Kill)。与此同时,游说的抗议信件如潮水一般涌向联邦最高法院。示威者封锁堕胎诊所,劝阻孕妇寻求堕胎咨询,在全国各地是司空见惯的。罗伊判例对合法利益的传统边界的冲击远远不止是生育自主问题。当法院宣布堕胎是宪法保护的隐私权时,就拉开了一场更为广泛的利益合法化之争的序幕,当一种传统的非法主张得到法律保护后,接踵而至的是,类似的主张与之附会、认同,问题的争议也纷纷浮出水面:(1)既然生育和堕胎都是受到平等保护的权力,那么,政府资助生育,而不资助堕胎,是否违反平等保护规则?政府分配社会资源的合法性面临挑战。(2)既然堕胎是一种隐私权,那么,同性恋为什么不能也是隐私权,同性恋伴侣为什么不能得到和异性配偶一样的福利待遇?同性恋为什么不能收养子女,为什么不能相互成为法定继承人?(3)既然堕胎是个人支配其身体的自由,那么,安乐死是不是一种自由?人是不是有自杀的权利,医师是不是能够帮助病人实现这种权利?

基因技术列在第九章。首先我们必须了解什么是遗传?瓜蔓上长不出茄子,鸢鸟生不出鹰,青蛙的后代还是青蛙,父母生出的孩子只能同属一个生物种,这就是遗传。但遗传信息为何能世代相传?破译人类遗传密码便成为科学家汲汲营营戮力以求的理想。人类遗传密码的破译为人类带来无以计数的机会,没有人怀疑解开人类的基因密码,亦即解开生命蓝图的密码,是一项对人类起源和演化的了解有着非常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壮举,这一技术的成就与原子裂变和登上月球并驾齐驱。在最近几年生物科技的发展中,基因治疗经过早期蹒跚的步履已一步一步的成长。这一最具革命性的医疗技术,最简单的想法是当发现有疾病的基因时,能给予修复或补给正常基因,在理论上就可治疗疾病。换言之,基因疗法可以对检测出的遗传紊乱进行治疗。许多人认为新的生物科技在我们的生活中所引起的变化,比晶体管及计算机技术更为深远,然而遗传学至今依然是一门极为专门的学科,没有多少人能评估这些新出现的奇事,对他们的影响会有多大。我们固然期待基因治疗在先期干预、改善病情和拯救生命上能开启重大的突破,只是我们的期待必须要有所节制,要契合科学努力的

现实以及医学证据的严格标准。

每个人都携带众多缺陷基因,你是、我是、他也是,不过缺陷基因大多数是隐秘的,我们可能一生中都不会感觉到它们的存在,但如果我们碰上一个相同缺陷基因伴侣时,就有可能在我们的后代身上产生各种各样的严重疾病或缺陷。基因一词的使用似乎暗示在检测出来后,无论是改变它的功能,或者是在基因缺失的情况下,加入替代基因似乎也都会遗传给后代。有人认为,如果确实如此的话,任何误判造成的损害都可能对后代造成不利的影响,事实上,只有在所选择的细胞是产生卵子和精子的性细胞时,才会发生这种情况。适当地操控基因或许意味着延长人的生命。基因治疗这一雄心勃勃的计划是否有漏洞?如果基因治疗潜在的利益更大,它的危险性也更大。虽然伦理及政治上的考量羁绊着基因治疗的进一步发展,但从长远的观点看,基因疗法似乎是社会大众所殷切期待的。我们确信,随着分子生物学和医学的深入发展,基因疗法一定会走向社会,为人类创造更大的福祉。

无可讳言,基因技术引起的各种争议中,遗传信息的揭秘所引起人类的不幸,比如基因隐私的侵犯、基因歧视等令人吃惊的问题,将出现琳琅满目的伦理争议与对现行民法刑法的挑战,可预见的将来大量使人迷惑的诉讼案,包括涉及基因检测的各个方面的人身伤害案、基于侵犯个人隐私的歧视案、基于不可弥补的伤害要求的基因治疗方案以及关于遗传数据库、基因库和其他用于法庭的基因技术的诉讼将逐一地面向我们。很显然“基因权”已成为衍生法律问题中最有趣的一环。科学家虽指出加快基因伦理研究的必要性,但也对基因技术可能带来的社会冲击预为因应。欧美各国及日本召集各领域专家推动“人类基因组计划的伦理、法律与社会意涵的研究”。我们认为要防止基因研究违背大多数人的利益,科学家应跨领域的与伦理、法律人文科学专家形成对话机制并应密切结合,让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了解基因科学的最新进展,也让科学家在突破科技之余,不要忽略其背后隐藏的社会意义。

在经济突飞猛进的时代里,社会结构的变迁连带影响了许多事物的观念和价值,功利思想一直充斥在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人们对医疗科技发明的反应,从地球的这一端到另一端,都有着很大的不同。尤其宗教教义和社会的态度一直影响着死亡方式的选择、生育控制、人工授精、体外授精、基因治疗等的实施。可预见的是,在医疗科技发展中,从一个尖端到另一个尖端,科学家们应该享有他们的成功纪录与该有的荣耀。医学研究也将继续繁荣,继续探索着未知的世界,尤其是生殖技术和遗传工程,激发出的光芒将继续令人惊叹不已,相对的也将令人胆战心惊。